

燕京學報專號之二十

# 古音說略

陸志韋著

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定價國幣拾元

# 古音說略

陸志章

獻於我妻

脣齒相依廿二年幾從磨折識貞堅  
叱嗟縲絏堪余任薪米經營賴子賢  
蹀躞權門歸愴惻逢迎緹使出珍鮮  
何當重覩清明日白首扶將作地仙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初稿寫訖。時

居成府槐樹街，以乞賣爲生。寇

偵間數日一至。

## 序

余束髮受詩，但知有平水韻。聞有廣韻，集韻而未之見。稍長則識顧江戴段之名，而其論韻之書未嘗讀也。其後肆力於西學，由生理心理以知言語學之大要，由語言而旁涉音理，初亦無志於古音。

二十七年之夏，困處燕郊。自知爾後數年，不復能作實地研究。我生有涯，又不敢爲都亭之哭。鎮日無聊，輒取古人音書拉雜讀之，亦在似解非解之間。後治高本漢學，始恍然大悟於清人之拙於工具。而高氏之書又復支離割裂。因思新舊之間不無溝通之法。乃別尋蹊徑，創爲‘證廣韻五十一聲類’一文。嗣後三年間，於簿書授課之暇，視此爲游藝，蓋不啻懋堂先生在富順時也。

去年五月，余出獄。偶免於死，而書籍蕩然。舊稿有存有不存。生活無計，則賴有賢妻之奔訴，舊友之輸將。余惟排除煩慮，專治音學。一年餘而此書脫稿。語云，塞翁失馬。若不罹此鞠囚，恐假我十年，不能竟事也。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書中脫略殘缺在在可見，而未敢文飾，惟識者匡補之耳。

三十二年十月序

三十六年春四稿付印

聶崇岐 筱珊, 閻簡弼 君屏 助校

## 目次

### 序

卷首 切韻的音值 ..... 1

### 說文音跟詩音

第一章 關於考訂上古音的常識 ..... 69

第二章 中古陰聲字在上古音有不收 -b, -d,  
-g 的麼? ..... 87

第三章 之部 蒸部的上古元音 ..... 110

第四章 東陽耕各部的元音 ..... 120

第五章 收 -k 各部的元音 ..... 131

第六章 收 -g 各部的元音 ..... 146

第七章 收 -n 各部的元音 ..... 168

第八章 收 -t 各部的元音 ..... 177

第九章 收 -d 各部的元音 ..... 180

第十章 陰入聲的通轉; 並論 泰夬廢祭 ..... 188

第十一章 收 -m, 收 -p 各部的元音 ..... 202

第十二章 再論古收聲 ..... 207

第十三章 說文廣韻中間聲母轉變的大勢 ..... 246

第十四章 上古聲母的幾個特殊問題 ..... 270

第十五章 上古音跟中古音之間發音基礎  
的變動 ..... 314

## 卷首

### 切韻的音值

切韻這部書所代表的語音是漢語聲韻史上的一個樞紐。這聲韻系統上面承接所謂周秦音，下面引起許多現代方言。從來研究古音的，像顧炎武，雖然藐視‘今音’，也不得不先在‘唐韻’上下一番工夫，然後推訂他們所謂詩經，易經的‘本音’。近來高本漢用西洋語言學的方法來整理古音，也始終脫不了這個範圍。然而切韻的切上字有51類之多，切下字差不多有300類。要把每一類標訂出一個合乎史實的聲音符號來，可不是容易能做成的事。高本漢的工作，不論成功與否，他的辛苦經營最值得我們傾佩。大致說來，他所創造的系統可算是成功的了。

高氏訂音的方法不外乎先從現代方言跟隋唐的外國譯音來推定切韻所代表的語音。然後再從切韻上推他所謂‘成國語’。從現存的材料推考切韻，實際不像高氏所設想的那樣直接了當。第一，現存的切韻都是些殘卷，並且是唐朝增訂過的。我們的工作表面上雖說是為切韻訂音，實在還是研究廣韻。切韻殘卷很可以利用。例如真諄系開合不分韻，這一點高氏並非沒有理會，可是他最後出版的傑作 *Grammata Serica* (以下簡稱GS)<sup>1</sup>還是把真韻系分了開合，再加上一個合口的諄韻系，那就不免固執成見了。至於廣韻本身的體系，高氏也好像沒

1.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2, Stockholm, 1940.

有弄清楚。像三等韻(例如支)跟四等韻(例如齊)的不同切上字，支脂等韻系的三四等開合重出，都是漢語的歷史上最重要的關鍵。這一類的問題高氏都忽略過去了。高氏並沒有小心的研究過廣韻，就連所用的廣韻反切好像都是從康熙字典轉鈔下來的。

第二，我們得明了高氏所以沒有唸懂廣韻，其中有一個很淺近的理由。從現代方言推求切韻的音值，中間相隔一千多年，歷史上留下一個大窟窿。可以用來填補這個空隙的材料有兩種。頭一種是高麗譯音跟日本的吳音，漢音。第二種是神珙，守溫之後，像韻鏡，通志七音略之類的等韻學說。高氏過於注重別國譯音而把等韻源流完全忽略了。連韻鏡，七音略那樣重要的著作他竟然沒有充分應用，反而借重偽指掌圖跟非牛非馬的等韻切音指南。總而言之，高氏對於唐宋人的音韻研究未免看得太輕了。

高氏還有第三個缺點，就是一口咬定切韻代表陸法言時代的官話，並且還是長安的方言。切韻序說得清清楚楚，那部書是匯通南北古今的，而且不是陸法言一個人的意見。所用的反切是從六朝的韻書鈔錄下來的。他們的來歷跟經典釋文也差不多。高氏最近的著作頗有參考經典釋文之處，難道不知道釋文不代表任何一種方言的麼？陸法言的原意，在乎調和當時的各種重要方言。就好比初期的注音字母包含幾個濁音，免得江浙人說閑話。隋唐的任何方言恐怕都不需要300類的切下字來代表。陸氏並沒有打破六朝韻書的規模。王仁昉韻的韻目注明六朝某書的某韻跟某韻相同，某韻跟某韻雜亂；陸法言把那些韻一律分開。其中有些細微的分別在隋

初的方言裡恐怕已經不常遇見。上面所提到的支脂等韻系裡三四等的分別也許就是一個例子。切韻所代表的韻類的界限實在不妨說比第六七世紀還來得古舊些。切韻代表六朝的漢語的整個局面，不代表任何一個方言。

因為這些緣故，高氏所訂的切韻聲韻表不得不有所更正。現在我們要討論秦漢以前的古音。不先把高氏的‘中古音’修正一下，未免以誤傳誤。然而中古音跟上古音的關係不單是一方面的，專門回溯的。爲切韻訂音，有些模稜兩可之處，非借重上古音來審訂不可。單憑方言跟等韻不能完全了解切韻。所以高氏近來也有借用上古音的時候。例如耕韻系的元音就是這樣規定的。應當借重之處斷不限於零碎的一二點。從上古音跟今音兩方面來推訂中古音，庶幾乎有點把握。<sup>1</sup>

下文先序述切韻的51切上字類的音值，然後再論切下字類。關於切上字，我已經寫過兩篇論文：(1)‘證廣韻五十一聲類’，(燕京學報第二十五期，頁1—58，廿八年六月)，(2)‘試擬切韻聲母之音值，並論唐代長安語之聲母’，(同第二十八期，頁41—56，二十九年十二月)。下文先節錄那兩篇論文的內容，又補充一點說明。

爲節省篇幅起見，不得不假定讀者對於高氏學已經知道個大概。好在他的 *Étude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Stockholm, Gotembourg, 1915-1926, 以下簡稱E) 在中國並不難得。最近趙李羅三家譯本(中國音韻學研究, 商務, 廿九年), 比原文更爲完整。

1. 本書不得已，先討論切韻音，然後再討論上古音。所以在討論切韻的部分，凡是提到上古音之處，才唸好像都沒有論據，憑空而來。讀者不妨把那些地方暫且略過。等到讀完全書之後，再回來考慮一下。

## 切韻切上字的音值

我的訂音至少有兩點在原則上就跟高氏不能調和。

1. 高氏的音有所謂‘喻化’jodicization一節，我以爲史無足徵，並且不近情理。說詳‘三四等與所謂喻化’，（燕京學報第二十六期，頁143-173，二十八年十二月）。等韻的所謂四等字在切韻有兩個來源。第一是從齊先蕭青添五個韻系來的（一共十八韻）。他們的切上字跟一二等韻同類。第二是從支脂等三四等合韻裡來的，切上字跟一二等韻不能聯繫。（幽麻韻系的四等字屬於這第二類。）第二類的切上字可以叫做甲類，第一類的叫做乙類。據高氏的見解，在這個系統裡面，甲類代表‘喻化’聲母，乙類代表不‘喻化’的。例如廣韻‘羈居宜切’的音是kjǐ-，‘雞古奚切’是ki-。ki-跟ka-用同一類切上字做代表，kjǐ-用另一類。魏朝的孫炎，隋朝的陸法言真的會把k跟kj當做不同的音素麼？真的會覺得ka跟ki同類而kjǐ跟ki不同類麼？我才讀E就不敢置信。

以音理而論，現代漢語確有‘喻化’的現象。一個方言的ki在另一個方言變成kjǐ。ki跟kjǐ在同一方言能成不同的音素麼？現代方言裡好像不會遇見這樣的分別，然而古漢語很可以有的。可是音韻學上的問題並不是這個。爲便利起見，我們不妨把ǐ改寫成r，讓他們變成兩種很能分辨的介音。再按高本漢的說法，k+r一定得‘喻化’，k+i一定不‘喻化’。那末kr就是kjǐ。再把等韻的四等寫成像下面的格式：

一等 ka 二等 ka 三等 kr 四等 ki

試問一等的k跟二等的k，真是全沒有分別的麼？要是分別的，他們的分別會比三等的kj跟四等的k更小麼？要分得清楚呢，像辯字五音法管一等的k叫‘喉聲’，二等的k叫‘牙聲’，

(神珙圖已然如此)。要不分呢，三十六母把一二三四等的 k 全歸入見母。然而憑高氏的解釋，六朝人會把 ka, ka, ki 歸爲一類，kr 另爲一類，這可不近情了。

甲類聲母跟乙類聲母的分別從前人沒有弄清楚過，無怪高氏。例如精清從心邪，從前人以爲只是五母，‘一四等’同用。其實精清從心，每一母可以分爲弘細二母。‘作倉昨蘇’屬於乙類，在韻書通常見於一二等韻跟齊先等十八韻。‘子七疾息徐’屬於甲類，通常在韻書的三四等韻。‘子’等在高書作 tsi 等，可是他們跟 tsa 等並不同切上字，反而跟高氏的 pj, lj, kj 等在同韻發現。邪跟喻四號稱‘四等母’，可是並不見於所謂純四等韻齊先等。

反過來說，在支脂等三四等韻裡面，同一聲母之下，同是開口或是合口，同一類切上字，可是這樣的字在等韻有時作三等，有時作四等。例如：

紙韻開口 ‘倚居綺切’三等 ‘枳居昏切’四等

寘韻合口 ‘鵠譌僞切’三等 ‘闕規恚切’四等

高氏說：‘此中固然有少數字，在韻表裡，從三等變成四等，就是說，丟掉了 j。這是切韻以後的演變，因爲切韻對於 j 是絕對嚴格的分別出來的’。(譯本頁 471，小註，原本頁 625)。這話憑空捏造。這樣的字也並非‘少數’。這三等跟四等如何分別，另是一個問題。所要說的，切韻系統裡本有相當於後來等韻的所謂四等字，就是高本漢所謂聲母不‘喻化’而後面聯上介音 i 的。可是這一類的字跟三等字同用切上字。那末，跟三等字不同切上字的齊先等韻斷不能同樣解釋了。高氏的純四等不‘喻化’說可見得更是文不對題了。

其他對於高說的批評，我已經在上引文詳細說過。我的見解是這樣的：齊先等十八個‘四等韻’在古音是沒有介音的，在切韻系統也不代表介音。跟他們相配的是支仙等三四等合韻。秦漢以後，那些韻的主元音因為受了介音‘i’的影響漸漸的窄化，甚至於跟齊先等韻相同。因為摹倣作用，齊先等‘四等韻’裡也發現了介音‘i’了。以後這兩類韻就無從分別，也許介音的性質跟後面所聯的主元音仍然可以按着聲母脣齒喉牙的不同，而音色上不全然一致，甚至於ti-n的主元音可以比tci-n更窄，所以早期的等韻還可以分三等跟四等。這可另是一個問題了，並且等韻的列圍也不是非得這樣解釋不可的。

摹倣作用的發生可遲可早。說到最遲的，齊韻系在現代廣州話還是開口 ai，合口 uai，沒有介音。廣州話的系統好像是現代方言之中最合符切韻系統的。最早的，例如高麗譯音，(根據隋唐的東北方言的)，早已把齊韻系譯成 ie。高說的證據似乎只有高麗音把‘四等韻’的喉牙字譯成有介音的，可是三等的喉牙字有時反而沒有介音。高麗音是經過屢次改訂了的。這證據殊可懷疑。<sup>1</sup> 在大多數的方言裡，這摹倣作用起於唐朝。慧

1. 這十八個韻在切韻韻目的次序很可以注意。按理，

齊，蕭，添(帖)，先(屑)，青(錫)，‘四等’應當配

支，宵，鹽(葉)，仙(薛)，清(昔) ‘三等’。

在切韻緊接着的，蕭聯宵，添聯鹽，(帖聯葉)，先聯仙，(屑聯仙)，青聯清，(錫聯昔)。可是齊不聯支。‘支脂……齊佳皆’的次序好像亂了。據現代廣州音：

<u>蕭</u> ‘ <u>驕</u> ’	kiu	<u>宵</u> ‘ <u>驕</u> ’	kiu
<u>添</u> ‘ <u>兼</u> ’	kim	<u>鹽</u> ‘ <u>檢</u> ’	kim
<u>帖</u> ‘ <u>頰</u> ’	kip	<u>葉</u> ‘ <u>饋</u> ’	kip
<u>先</u> ‘ <u>堅</u> ’	kin	<u>仙</u> ‘ <u>賢</u> ’	kin

琳一切經音義所載的反切，最明顯的跟廣韻不同的，在乎齊先等韻的切上字。到了集韻，甲乙兩類切上字的分別已經混亂。其時‘四等韻’早已不跟一二等韻同類，切上字大多數是新造的了。無疑的已經表示一個介音‘i’。

2. 切韻的濁塞裂音，(等韻屬於並奉定澄從牀禪孃等母)，高氏以為全都是氣音。下文全作不送氣音。我的理由詳載在*The Voiced Initial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哈佛燕京社英文單行本第七種，二十九年)。中古濁音在有的現代方言全不送氣，例如吳語。在有的方言全作送氣，只有少數例外，例如客家語。有的是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例如官話跟廣州話。以官話而論，從光緒初年的記錄一直上推到邵雍的皇極經世的‘天聲地音’(十一世紀)，都是平氣送氣，仄聲不送氣，只有八思巴音叫人懷疑。這些話待我另文詳細申說。憑這樣的證據，我看不出來高氏何以能肯定

屑‘結’	ki <sub>t</sub>	蟹‘牙’	ki <sub>t</sub>
責‘經’	kiŋ	清‘野’	kiŋ
錫‘擊’	ki <sub>k</sub>	昔(‘益’)	i <sub>k</sub>
<hr/>			
支‘羅’	kei		
脂‘飢’	kei		
<hr/>			
齊‘雞’	kai		
佳‘佳’	kai		
皆‘皆’	kai		

這似乎表示陸法言時代的某種方言裡已經發現同類的畸形現象了。那末‘四等韻’好像已經具有介音 i，而齊韻系是例外。這證據也是可疑的。

切韻序裡說，‘先仙……俱論是切’，可見在陸書以前，這兩個韻系的反切都可以互用。方言的先已經發現介音了。

切韻的濁音是氣音。

馬伯樂<sup>1</sup>首先發現佛經的譯音在唐朝經過一次大改革。在舊譯呢，梵文的氣濁音好像無從翻譯，可是不送氣的濁音很單簡的譯成切韻的濁音。例如智廣悉曇字記（大正藏五四冊頁1188），

d 陀大可反輕音      dh 陀重音音近陀可反

漢魏六朝譯音全都用這個系統。可是密宗的譯音，到了不空金剛之後，都用切韻的濁音譯梵文的氣濁音，另用鼻音字來譯不送氣的濁音。例如不空瑜伽金剛頂經釋字母品（大正藏十八冊頁338），

d 娜                      dh 馱去

馬伯樂以為在當時的長安音，‘馱’唸成 d，‘娜’是 nd。他的話大致是可以承認的<sup>2</sup>。可是長安語濁氣音發現的時期斷不能像馬氏說的那麼肯定。例如遠在不空金剛之前，就是唐朝初年，佛陀波利譯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大正藏十九冊頁349以下，年份好像在633 A. D.），早已應用馬氏所謂不空系統了。跟佛陀波利同時的，杜行顛（679），地婆訶羅（683），義淨（710），善無畏（717），<sup>3</sup>同是翻譯陀羅尼，還是用的舊系統。那時候離開陸法言只有幾十年了。

陸法言的音包含‘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切韻的濁音也許

1. H. Maspero, 'Le Dialecte de Tch'ang-Ngan sous les T'ang', *BEFEO* (1920) xx, 23-41.
2. 從日本漢音推想，切韻的 b, d, g 等在唐長安語已經像變成 p', t, k' 等陽調，例同現代客家話，並不是 b, d, g'。這話我不敢全然肯定，下文暫從馬伯樂擬。
3. 大正藏十九冊頁353以下，355以下，361以下，372以下。據慧琳所記，這幾個日期應當是佛 679，杜同，地 682，義 710，善 722。不空譯764。音義卷三十五，大正藏五十四冊頁544。

在某種方言唸成氣音，在別種方言不作氣音，那是可能的。切韻只有一套濁音，沒有兩套，可見在當時的任何方言只能有一套濁音，全是送氣的或是全不送氣的。佛經的譯音可以證明這一點。那末，在大多數的方言裡，在六朝，在六朝以前，濁音該是送氣的麼？這是很容易斷定的。

一則隋唐以前，凡是譯經，不論南朝，北朝，全都用切韻的濁音來譯梵文的不送氣濁音，困難都在梵文的氣濁音。二則據廣韻的一字重讀，例如 k, k' 跟濁音 G<sup>1</sup>, kG 重讀的字遠多於 k'G 重讀或是 kk' 重讀。其他的各組聲母也差不多全是這樣的。三則形聲字每一個‘聲’裡面，得聲字跟聲首的聲母不同的居多。其中清跟濁，送氣跟不送氣的關係，情形正跟廣韻的一字重讀一樣<sup>2</sup>。從此看來，切韻的濁音符號斷不能作 b', d', g'。最多只能說在第七世紀的初年，或是在那時期以前，我們不能肯定在漢語的少數方言裡決不能有氣濁音。譯經全用同一個系統。再比較跟漢語同族系的現代語，我以為肯定古漢語的濁音全作不送氣的，不至於有大錯。至少切韻的濁音必得用 b, d, g 來代表，斷不能用 b', d', g'。<sup>3</sup>

## 壹 喉牙音

影見溪羣疑曉匣喻<sup>三</sup>，(喻<sup>四</sup>不屬此類)。切上字的代表字是‘烏’，

1. 用大寫 G 代表，免得肯定這濁音是 g 還是 g'。
2. 詳上引 *The Voiced Initials* 文。餘詳後文。
3. 從切韻的 b, d, g 出發，來說明現代方言的來歷，照樣的可以言之成理，不必像高氏的肯定 b', d', g'。我的解釋並且比高說更為簡便，更為合理。這事跟中古音無關，暫且不提，參上引文頁 28 以下。

於古居苦去渠五魚呼許胡子，凡 13 類，（‘以’類除外）。<sup>1</sup>

影	見	溪	羣	疑	曉	匣	喻 <sub>三</sub>	(喻 <sub>四</sub> )
(烏於)	(古居)	(苦去)	(○渠)	(五魚)	(呼許)	(胡子)		(以)
-	k	k'	g	ŋ	x	ɣ		(j)

喉牙音的性質跟着介音 i 或是 r 而改變，說詳王靜如‘論開合口’，（燕京學報第二十九期，頁 43—92，民三十年六月，下文再說這兩種齶介音的分別）。詳細的說，開口字的喉牙音應當作：

	烏	古	苦		五	呼	胡
一等	- <sup>w</sup>	k <sup>w</sup>	k <sup>w'</sup>		ŋ <sup>w</sup>	x <sup>w</sup>	ɣ <sup>w</sup>
‘四等’	-	k	k'		ŋ	x	ɣ
	於	居	去	渠	魚	許	子
在介音 r 之前	- <sup>w</sup>	k <sup>w</sup>	k <sup>w'</sup>	g <sup>w</sup>	ŋ <sup>w</sup>	x <sup>w</sup>	ɣ <sup>w</sup>
在介音 i 之前	-	k	k'	g	ŋ	x	

‘古’等在一等韻近乎 q 等。在現代方言真有作 q 的。神珙圖跟辯字五音法好像都把一等作 q，二等作 k。爲構擬古音起見，切韻的喉牙音可以簡單的作 -，k，k'，g，ŋ，x，ɣ。我們只須記住‘居’類的六朝音近乎齶音，譯經可以當梵文‘c’。‘子’可以跟齶音的‘時’類，‘以’類都當作梵文的‘j’，說詳下。

‘匣子’類隔，國人所公認。切韻系統裡，ɣ 一定是極明顯的磨擦音，不同今日吳音。喻<sub>四</sub>（‘以’）也是一個真正的輔音，不是無聲之聲，（說詳下）。<sup>2</sup> 喻<sub>三</sub>喻<sub>四</sub>既然都是輔音，跟影母就不衝突；所以影母的音符也不必從馬伯樂高本漢訂爲喉塞的？。方

1. 詳前引‘五十一聲類’文。

2. 敦煌發現的藏譯千字文，漢字金剛經，阿彌陀經都把‘子’類譯成‘h’或是‘h’，‘以’類譯成‘j’。兩類都是磨擦音。‘子’是牙音，‘以’是齶音，在唐末方言，這分別還是很顯明的，雖然等韻只立一母。

言的影母有時候也許真有帶 $\phi$ 的，然而不必列為中古音的音符。

## 貳 ‘齒音’

照穿牀審禪三等又喻四。切上字的代表字是‘之昌食式時以。’

照<sub>三</sub>(之) 穿<sub>三</sub>(昌) 禪(時) 審<sub>三</sub>(式) 牀<sub>三</sub>(食) 喻<sub>四</sub>(以)

tʃ      tʃ'      dʒ      ʃ      ʒ      j

喻四作齶部半元音性的磨擦音，說詳前引‘五十一聲類’一文。在某種方言裡，喻三四可以替代。譯梵音‘j’的時候也可以這樣替代，(用喻四的時候比喻三為多)，所以番僧只立一母。唐朝以後，再沒有‘匣喻類隔’的現象。喻三比見三等齶化得較早，變為跟喻四同音。匣另是一個音。這就不是切韻，廣韻所表示的情形了。

諸聲系統裡，喻三四也時常通轉，也不像在廣韻的界限分明。那是因為有的喻四字在古音屬喉牙類，還沒有齶化。這當然是另一個問題。

$$d > dʒ > ʒ > j$$

$$g > (\gamma) > j$$

切韻系統裡， $dʒ, ʒ, j$ 三個音素並存。古音 $ʒ > j$ 的時候， $dʒ > ʒ$ 起而代之。按廣韻的反切，唐朝的方言一定有 $dʒ$ 跟 $ʒ$ 分不清楚的。兩個都是 $dʒ$ ，或都是 $ʒ$ 。

上表最可以懷疑之處就是牀三跟禪地位顛倒。我寧可反對等韻，理由如下：

(1) 凡是兩個切上字類不能在廣韻同一個韻母上發